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賈伯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君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雅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霍浩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陳偉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林浩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按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5.	按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